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芦台加油站罐址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地址	芦台加油站坐落在天津市宁河区桥北镇津榆公路北侧		
	项目所属行业	危险化学品（汽、柴油）经营	评价类型	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芦台加油站坐落在天津市宁河区桥北镇津榆公路北侧，成立于2009年07月31日，主要经营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该加油站占地面积4898.46 m²，建（构）筑物包括站房、罩棚、油罐区等。 本次改造内容：将5个油罐向罩棚方向平移18m，油罐容积不变，油罐利旧；原配电室拆除并挪至站房；4台加油机利旧。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的乙醇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主要具有火灾爆炸、中毒等危险特性。		
评价机构及项目组情况	评价机构	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号	APJ-（津）-308	资质有效期至	2020年9月20日
	项目组组长	卢忠海	11000000000100400	化工工艺
	项目组成员	张鹏	16000000000200037	电气
		胡延超	16000000000200123	储运
		叶海春	17000000000200061	化工
		张树丽	17000000000200044	安全
		宋君妍	1100000000020119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袁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同宇
	报告编制人	卢忠海、张鹏	报告审核人	高瑞芝
	技术专家			
评价现场	现场勘验人员	卢忠海、胡延超		
	现场勘验时间	2019年8月28	现场勘验图像	（查看照片）
评价结论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芦台加油站罐址改造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GB50156-2012）等有关			

	法律、法规、标准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报 告 签 发	报告签发人：	周刚	签发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